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13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参内消防救援站项目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参内消防救援站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0.5497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半山横路
西至东二环路
南至黄隐溪墓
北至茶博园片区 C-08-05 地块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参内镇参山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参内消防救援站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5月6日由参内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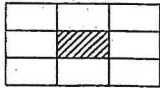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参内镇政府，由参内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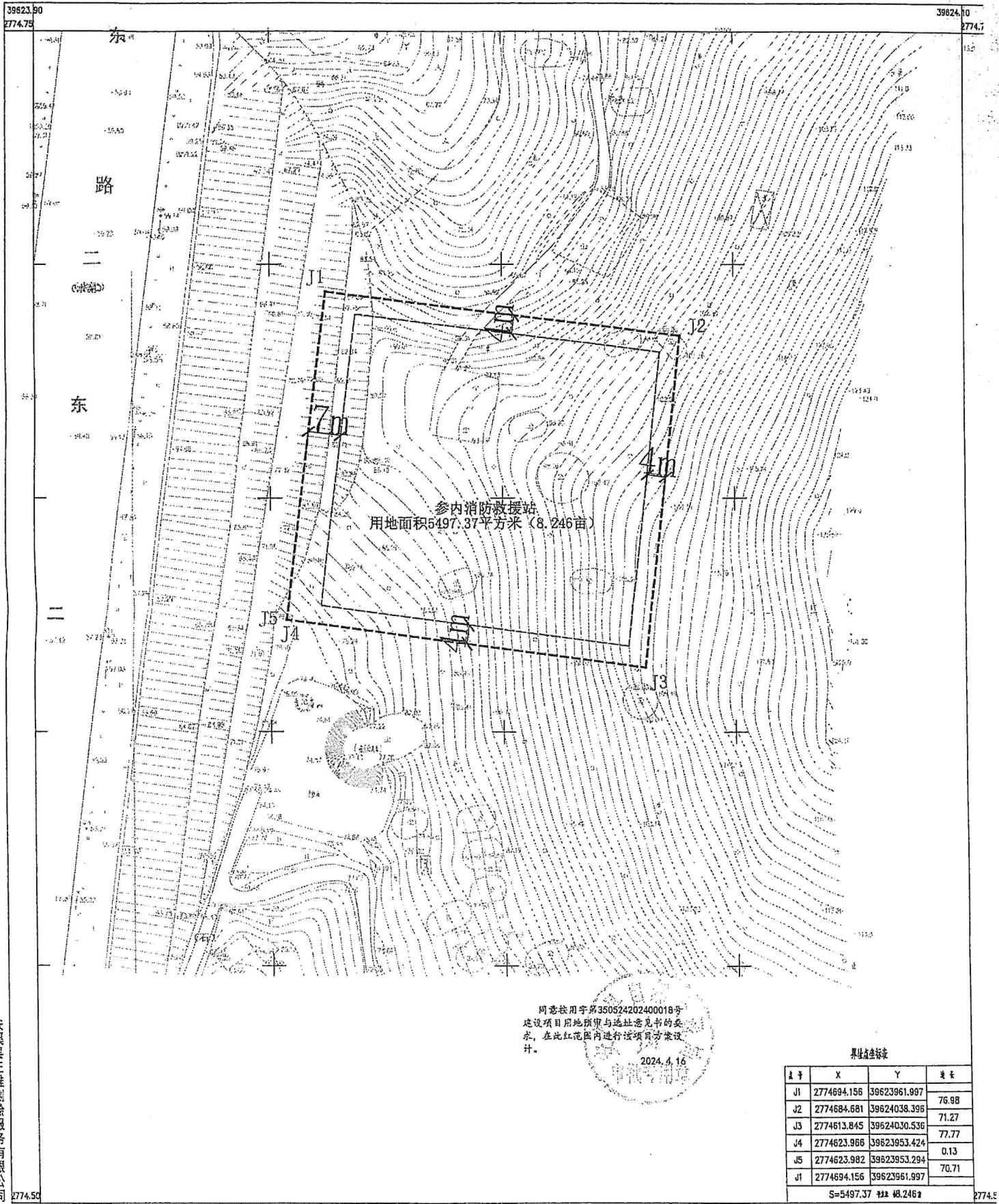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

参内消防救援站勘测定界图

2774.50-39623.90



同意按用字第350524202400018号
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要求，
在此红线范围内进行该项目方案设计。

2024.4.16

界址点坐标

点号	X	Y	边长
J1	2774694.156	39623961.997	76.98
J2	2774684.681	39624038.396	71.27
J3	2774613.845	39624030.536	77.77
J4	2774623.966	39623953.424	0.13
J5	2774623.982	39623953.294	70.71
J1	2774694.156	39623961.997	

S=5497.37 亩 8.246

安徽三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2024年03月数字化制图。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。
1996年版图式。

1:750

测量员：陈志强
绘图员：陈文峰
检查员：黄国建